

沙午铁路K66+051平交道口（国道309）改立交桥工

程施工总价承包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沙午铁路 K66+051 平交道口（国道 309）改立交桥工程 已由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沙午铁路K66+051平交道口（国道309）改立交桥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京铁计改〔2023〕13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工务段，建设资金来自 集团公司技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邯郸市沙午线K66+051处铁路道口

建设规模：（1）拆除沙午线K66+051处铁路道口，同时在原位采用下穿方式新建（6.0-12.8-12.8-6.0）m框架桥1座，夹角77°，投影497.06m²，主孔使用净高5.2m；（2）框架桥出入口设置重力式挡墙，与地方引道挡墙顺接；（3）修建框架桥引起的铁路“四电”设施的迁改、防护等相关内容。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应工程设计概（预）算审批表中第二章路基，第三章桥涵，第五章轨道，第六章通信、信号及信息，第七章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第十一章安全生产费。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SG-1

2.2.1 SG-1，工程数量为：（1）拆除沙午线 K66+051 处铁路道口，同时在原位采用下穿方式新建（6.0-12.8-12.8-6.0）m 框架桥1座，夹角77°，投影497.06m²，主孔使用净高5.2m；（2）框架桥出入口设置重力式挡墙，与地方引道挡墙顺接；（3）修建框架桥引起的铁路“四电”设施的迁改、防护等相关内容，里程/范围：沙午线K66+051（国道309）。

计划工期：21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05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2.3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SG-1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市〔2022〕94号文件调整后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市〔2022〕94号文件调整后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①、具有1项铁路桥梁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②、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①、联合体牵头方应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按照建市〔2022〕94号文件调整后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近五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具有1项铁路桥梁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根据其承担的相应责任应符合特定资格；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5) 其他资格要求：①、项目经理其他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②、财务要求：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400万元。在近3年（2020年—2022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00万元。③、信誉要求：A.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B. 履约情况：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 其他情形：投标人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事

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0〕116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04月16日 10时00分 至 2024年04月22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联合体投标的，先由各成员体组建联合体，交易中心平台受理通过后，由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年05月16日 09时30分 至 2024年05月16日 10时3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16日 10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评标区举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15 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劳动路8号
邮编：056000
联系人：刘宗凯、牛海彬、王帅
电话：15131159711、010-51898583、0310-7463675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4月12日